

证券代码：874228

证券简称：银河电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1、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会年会	年度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张海、丁富民、王露、李艳华、孙素文等五位自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公司登记机

然人发起设立。 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后，即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2219Q。 第三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其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3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

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其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应得的股息、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并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

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六）公司终止、解散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就股东会、董事会所作出的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行为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该等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就股东会、董事会所作出的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行为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该等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以下重大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交易、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十二）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或者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以上股东有权向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公司提交《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交《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拟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拟发行公司股票或债券； （三）公司拟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八）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为有效。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一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人员，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均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 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任期间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三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披露于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2、为了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要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求； （十二）不得从事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有1/3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

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订。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
--	--

	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现阶段设审计委员会，其《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拟订。此外，董事会可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在适当的时候，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其《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拟订。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

	有)；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拟订，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
--	---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
--	---

	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制定或者变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四）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

聘。 经理和副经理可由董事兼任，但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应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 1/2。	决定聘任或解聘。 经理和副经理可由董事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同样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 1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1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相应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董事和股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二）负责须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三）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确保董事会秘书规范、高效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以及文件保管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六）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敦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前述监管规则及《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七）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	
---	--

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于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解聘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或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四）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五）业务能力、工作精神和工作态度均无法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六）董事会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确保董事会秘书规范、高效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本《章程》规定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向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内审部向董事会负责。 内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审部负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二）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制备于公司，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六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70 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97 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二百二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监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于任期期限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董事以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出任，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其职权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或经理办公会议；
-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行为，应予以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时，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应提前 3 日通知与会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和权利，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明确其对公司决策及执行的监督检查程序，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开支和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专项检查的途径及所需合理费用的保障。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发言权，任何 1 位监事所提的《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每 1 名监事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对形成决定的事项应制作《监事会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于《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于《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对董事会组成进行调整。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1.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